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1)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2) 名譽主席之委任；

(3)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

- i. 艾軼倫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符志剛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iii. 艾軼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
- iv. 李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v. 白雪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vi. 張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艾軼倫先生（「艾先生」）因職位變動並須就彼之新任職位投入更多時間，故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及(ii)符志剛先生（「符先生」）因職位變動並須就彼之新任職位投入更多時間，故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且符先生亦將停止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辭任後，(i)艾先生已停止擔任本公司之主席、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符先生已停止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艾先生及符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艾先生及符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名譽主席之委任

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而非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計一(1)年，惟訂約方根據委任函終止除外。艾先生無權就獲委任為名譽主席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i)李超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ii)白雪飛先生(「白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i)張瑞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李先生及張先生將共同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共同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的工作。

李先生

李先生，33歲，畢業於伯明翰大學，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劍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副總經理，該公司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此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李先生擔任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東方航空物流」)副總經理。東方航空物流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李先生擔任哈佛醫學院研究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為哈佛醫學院卓越基因科學中心博士後研究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李先生擔任劍橋大學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並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無權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a)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c)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d)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e)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白先生

白先生，39歲，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主修會計學及於一九九九年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黑龍江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白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中核副總經理。此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白先生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投資者關係處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白先生擔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政策及法規研究部主任科員。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並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白先生無權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a)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c)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d)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e)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張先生

張先生，32歲，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經濟學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在吉林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中核基金管理部主任。此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張先生先後擔任中核綜合管理部副主任、規劃運營部副主任、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及基金管理部副主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張先生擔任中國船舶工業系統工程研究院綜合管理部職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辦公廳政策研究室職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張先生擔任中國船舶工業綜合技術經濟研究院之經濟研究中心職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僱傭合約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40,000港元、房屋津貼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相當於張先生之基本月薪)，當中參考現行市場比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a)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c)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d)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e)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白先生及張先生於本集團履任新職。

代表董事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超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梁榮女士、李鋒先生及白雪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